

<<互益性组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互益性组织>>

13位ISBN编号：9787303101405

10位ISBN编号：7303101403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家良

页数：3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互益性组织>>

前言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作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代表，行业协会始终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小农经济时期，代表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在生产和经营领域发挥着行业自律、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的作用。

在计划经济时期，尽管行业协会依附在公共权力之中，但它独特的经济利益代表功能仍或多或少地得以展示，尤其体现在特定的经济贸易和国际民间交往活动之中。

随着中国社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行业协会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人们的认识也逐渐提高，行业协会成为市场经济发展中政府职能转变、市场发育成熟的重要主体。

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农村各类民办的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支新生力量。

各级政府要加强指导和扶持，使其在服务过程中，逐步形成技术经济实体，走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的道路。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

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对社会中介组织或市场中介组织的认识逐渐深化，有关规定也增多了。

1995年5月，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挥好国家政策的引导作用，尽快建立市场中介组织的自律机制……发展和规范市场中介组织，严格资格认定，发挥好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

……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

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要真正转变到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

<<互益性组织>>

内容概要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作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代表，行业协会始终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小农经济时期，代表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在生产和经营领域发挥着行业自律、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的作用。

<<互益性组织>>

作者简介

徐家良(1963-), 汉族, 北京大学法学(政治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后, 现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社会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民政部基金会评估委员会委员, 全国政策科学学会常务理事, 北京市社区建设与城市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区研究基地专家组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评审专家, 专注于公共组织与公民社会、‘地方治理与公共政策等领域的研究。

先后在《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中国软科学》、《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北京大学学报》、《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公共管理评论》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四十篇, 其中独立出版学术著作和教材四部, 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近二十项, 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

规划一般项目课题、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等。

<<互益性组织>>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中国行业协会发展历史第二章 中国行业协会的性质与特征第三章 行业协会的职能第四章 行业协会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构第五章 行业协会的法制化进程第六章 行业协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第七章 行业协会的个案研究：以温州为例第八章 国外行业协会发展模式及其启示 第九章 行业协会体制变迁与发展前景参考文献后记

<<互益性组织>>

章节摘录

《上海市行业协会暂行办法》最大的变化，是在体制上，把原有的二元管理体制变成三元管理体制，这是体制的一大创新。

行业协会发展署是经上海市政府授权的全市行业协会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行业协会的发展规划、布局调整、政策制定和协调管理。

当然，《上海市行业协会暂行办法》也有不足的地方，它没有直接明了地界定行业协会的性质，而只是模糊地加以表达：行业协会是指由本市同业经济组织以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以经济类为主的社团法人。

2002年10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比较重要的内容有：（1）把服务与维权放在重要的位置上。

行业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促进行业经济发展。

（2）明确自主办会原则，实行会务自理，经费自筹。

（3）政府支持行业协会的义务。

各级政府应当促进、扶持行业协会的发展，支持行业协会自主办会，依法进行管理，保障行业协会独立开展工作。

（4）三元管理体制的构建。

市行业协会发展署、市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具体工作。

（5）明确办事人员的专职化和招聘制。

（6）突出协会的自主性和民间性。

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机构、人事和财务应当与行业协会分开，其工作机构不得与行业协会办事机构合署办公。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行业协会的领导职务。

（7）强调行业协会参与反倾销的应诉活动。

（8）规定政府的多项义务。

（9）行业协会的不作为行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